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坛政办发〔2018〕58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坛区春夏火灾防控 四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各区管
国有公司、区直属单位：

现将《金坛区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全区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春夏期间火灾防控工作，保持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9月30日，在全区集中开展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四项原则，持续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强力推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断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切实提高全社会火灾防范水平。重点整治危化品运输车、群租房、电动车、瓶装液化气火灾隐患，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危化品运输车辆专项整治攻坚

交通部门要对危化品运输车开展专项整治，配合市级部门将“两客一危”接入110、119指挥中心，5月底前要列出我区危险化学品车辆的信息清单，6月底前要完成江苏省危险化学品车辆信息清单收集；要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危化品运输车从业人员的培训，暂停新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公安部门要开展道路危化品车辆集中整治，开展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要加强剧毒品管理，特别是电镀企

业剧毒品的运输和使用。消防部门要组织开展救援演练，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危化品运输车的压力容器的监管力度。（牵头部门：区交通局，配合部门：金坛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消防大队）

（二）群租房火灾隐患专项整治攻坚

公安部门要牵头在6月底前完成全区群租房信息登记，要依据《常州市群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持续开展常安清查行动。城管部门要结合“诚信物业，美丽家园”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改变房屋内部承重结构分割出租的行为。对没有物业管理的群租房集中区，各镇（区、街道）要利用网格力量组成出租房屋走访调查队伍开展群租房清查行动，同时规划建设工业园区集体宿舍、公寓。（牵头部门：金坛公安分局，配合部门：区城管局、消防大队）

（三）电动车火灾隐患专项整治攻坚

城管、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推进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行业部门要根据《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依法履行部门监管职责，组织对所属行业单位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各镇（区、街道）要对辖区内住宅小区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合理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停放点。城管部门要结合“诚信物业，美丽家园”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楼道电动车乱停乱放，私拉乱接充电现象，并要督促物业单位设立电动车集中充电点，并对设置的充电点进行登记造册。公安部门

要对“九小”场所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于拒不执行电动车停放规定的车主要依法进行查处。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规范电动车生产、销售行为，联合打击一批假冒伪劣、质量不达标的电动车。（牵头部门：区城管局，配合部门：金坛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

（四）瓶装液化气专项整治攻坚

住建部门要牵头开展专项行动，会同相关部门重点打击液化气非法换气点，督促燃气企业与用户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落实燃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用户设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制度，对发现的用户设施安全隐患应督促用户及时处理；要对主城区各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情况逐个进行检查督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要查处流通领域不合格的燃气灶具、气瓶及配件。安监部门要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用气场所责令其停产停业。交通部门要打击非法从事液化气运输行为。商务部门要配合属地政府和部门组织餐饮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气合同。城管部门要依法控制移动商贩和夜排挡规模，在人员密集地控制瓶装液化气露天使用。教育、民政部门要检查学校、养老机构等所属行业单位食堂的燃气使用安全。市场监管部门应对检测不达标的钢瓶进行查处。公安部门和住建部门要密切配合，严厉打击

未取得经营许可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瓶装液化气行为。（牵头部门：区住建委，配合部门：区教育局、金坛公安分局、民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安监局、消防大队）

三、工作步骤

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30日至5月10日，各级各部门要召开会议、印发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并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发动，营造社会舆论声势。

（二）摸排梳理阶段。5月11日至5月31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隐患进行摸排，对相关信息进行登记造册，确保行动开展有针对性。

（三）全面检查阶段。6月1日至9月20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方案，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到有力度、有声势、有效果。

（四）总结考核阶段。9月21日至9月30日，组织检查考核，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的重要意义，认清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要坚决贯彻关于强化公共安全监管的“三个一律”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以赴做好全区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

（二）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王晓航副区长任组长，教育、公安、民政、住建、交通、商务、市场监管、城管、安监、消防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各镇（区、街道）也要相应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职责、细化措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要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发挥系统、条线作用上想办法、出实招，推动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落到实处。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层层分解工作责任，将任务逐项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具体人员，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各镇（区、街道）要根据消防安全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挂牌督办工作与本次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有机结合，一并推进，全面提升属地消防安全环境。

各镇（区、街道）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请于5月10日前报区消安委办公室，每月26日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9月28日前报工作总结（区消安委办公室联络人：叶建江，邮箱：872618964@qq.com，电话：82396070）。

抄送：区委各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
